

中国造船工程学会文件

船会〔2025〕46号

关于开展2025年船舶设计单位设计条件 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适应我国船舶工业快速发展的形势，促进船舶设计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，确保船舶设计单位的设计能力水平和船舶设计质量。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（工科〔2010〕95号）发布的《船舶设计单位设计条件基本要求及评价方法》（现行有效版本为CB/T 2999-2020）的相关原则和方法，中国造船工程学会将开展2025年船舶设计单位资质评价工作。现将申请及评价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受理范围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，中国造船工程学会的理事单位和会员单位（非会员单位可先行加入学会会员，再行申请，加入会员的流程参见学会网站）。

评价申请事项包括：初次申请、续期申请、变更申请、注销申请。

评价申请等级包括：一般船舶甲级、乙级、丙级和/或渔

业船舶甲级、乙级、丙级。

二、申请材料

申请单位应根据CB/T 2999-2020标准（标准文本详见附件1）及本通知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准备评价材料。评价材料包括：

1. 《中国造船工程学会船舶设计单位设计条件评价申请表》（详见附件2）；
2. 基础条件证明材料、专业技术人员证明材料、管理要求证明材料、技术装备和应用要求证明材料（具体清单详见附件3）；
3. 承诺书（模板详见附件4），申请单位必须承诺对评价材料及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，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。承诺书应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1. 时间节点：根据学会评价工作整体安排，2025年9月30日前均接受评价委托，学会将根据申请情况分批次组织评价。
2. 评价流程包括：评价资料接收、评价材料初审、委托协议签订、评价材料核实、评价会议评审、评价委员会确认、网站公示、授证等环节。
3. 组织实施：各申请单位可与地方学会联系申请，也可直接与中国造船工程学会联系申请，学会收到申请等材料后

将按照评价流程完成评价工作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学会秘书处 强兆新 13141013894，邮箱：
13141013894@139.com

- 附件：1. 《CB/T 2999-2020, 船舶设计单位设计条件基本要求
及评价方法》
2.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船舶设计单位设计条件评价申请表
3.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船舶设计单位设计条件评价资料清单
4. 承诺书模板

